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并经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08号)。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认购对象已于2023年9月22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1,400,000股,募集资金25,08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93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份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9 月 26 日，开源证券与先控电气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	311902642710818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6,716.07 元，公司已于当日将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080,000.00
加：利息收入	8,154.8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088,154.86
其中：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24,856,463.74
发行费用	230,188.68
手续费	1,502.44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银行流水、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先控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